

东阳市水务局

东水许可【2023】56号

关于东阳市养老中心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书

东阳市民政局（东阳市爱馨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你局（公司）报送的《关于申请对东阳市养老中心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进行审批的请示》及《东阳市养老中心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二十七条、二十八条、三十二条、三十八条第一款、四十一条，《浙江省水土保持条例》第二十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经研究准予行政许可。具体意见如下：

一、东阳市养老中心建设项目位于吴宁街道，地块东侧为泗渡溪，南侧为农田，西侧为孙村，北侧为东方小区。工程为新建项目，总用地面积为4.80hm²，均为永久占地。工程建设内容包括4栋9层的高层建筑，配套建设内部道路、绿化等配套设施。工程建设总投资为5.66亿元，已于2023年8月开工，计划2025年7月完工，工期为24个月。由于建设过程中将占用扰动征用土地，并涉及土石方开挖填筑，易造成新的水土流

失。为此，编报水土保持方案，在工程建设期实施相应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对保护项目区生态环境是十分必要的。

二、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的时段划分、现状分析及预测结果。工程建设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总量为455t。项目施工期是建设产生水土流失最为严重的时段，期间新增水土流失量为420t，占水土流失总量的92.3%。

三、基本同意工程土石方平衡分析及余方综合利用方案。

本工程土石方开挖量10.37万 m^3 ，填方量7.32万 m^3 ，自身利用5.96万 m^3 ；借方量1.36万 m^3 （表土和部分回填土方）商购解决，余方量4.41万 m^3 由东阳市吴宁街道办事处统一处置（表土用于街道土地整治及绿化项目，石方予以拍卖）。

四、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共47989 m^2 。

五、同意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设计水平年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98%，土壤流失控制比1.67，渣土防护率98%，表土保护率92%，林草植被恢复率98%，林草覆盖率27%。

六、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各分区采取的水土保持措施。同意工程分设二个防治区并分区布设水土保持措施。其中I区（主体工程防治区）防治责任面积4.00 hm^2 ；II区（施工临时设施防治区），防治责任面积0.80 hm^2 。

I区（主体工程防治区）防治措施包括：表土剥离1.42万 m^3 ，雨水管线630m，雨水蓄水池2座，绿化覆土0.72万 m^3 ，透

水铺装 810m²；综合绿化 1.49hm²（以上主体已列）；洗车平台 1 座，基坑截水沟 756m，临时沉沙池 7 座，临时排水沟 944m，密目网覆盖 20000m²，彩钢板拦挡 220m。

II 区（施工临时设施防治区）防治措施包括：场地平整 0.20hm²，临时施工场地防护 1 处，土方堆场防护 1 处。

七、原则同意水土保持工程实施进度安排、水土保持监理与监测方案。水土保持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确保水土保持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建设过程中接受我局开展日常监管。

八、工程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663.23 万元，其中新增水土保持投资 144.06 万元，应列入工程总投资，并确保到位。水土保持补偿费根据《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规定免征。

九、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主体工程下阶段设计时，应据此进行水土保持措施设计。施工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需要作出重大变更的，应报经我局批准。

（二）建设期应将水土保持设施纳入工程监理和质量管理范围，确保水土保持设施建设质量。

（三）水土保持监测委托单位杭州文远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按要求及时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并按时上报监测季报。

（四）工程竣工验收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的自主验收，并及时报我局备案。

对本决定有异议的，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六十日内
向东阳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
出诉讼。

东阳市水务局

2023年10月27日

